

侦查讯问与 人权保障研究

毕惜茜/云山城/姚健/主编

ZHENCHAXUNWEN
YU
RENQUANBAOZHANG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讯问与人权保障研究

毕惜茜 云山城 姚 健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讯问与人权保障研究/毕惜茜, 云山城, 姚健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1087-876-X

I. 侦... II. ①毕... ②云... ③姚... III. 刑事侦察—
预审—文集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2167 号

侦查讯问与人权保障研究

ZHENCHAXUNWEN YU RENQUANBAOZHANG YANJIU

毕惜茜 云山城 姚健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5.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82 千字

ISBN 7-81087-876-X/D·664

定 价: 3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侦查讯问改革与发展构想^①

(代 序)

郝宏奎*

目前,《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已经正式启动,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可望在数年内颁布施行,它将通过确立一系列的诉讼原则、制度和证据规则,将刑事司法改革推向纵深。

这次刑事司法改革的重点是对侦查程序的重构和改革,改革侦查程序的两条主线已经勾勒出来:一是通过强化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障及扩大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职能,制约侦查权;二是通过强化法官或检察官对侦查活动的司法审查权或监督权,制约侦查权。最终达到增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使其具有更多的当事人主义特征,使其与对抗制的审判方式及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以改变侦查过程中人权保障状况不佳的

① 本文在不同的地方分别使用了“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和“侦查讯问的改革与发展”两种表述方法,有时又简略地分别将它们表述为“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和“侦查讯问的改革”。两者之间在意义上既是种属关系,又各有一定的侧重。种属关系体现在,“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是“侦查讯问的改革与发展”的一个方面的内容。从两者各自的侧重点而言,前者侧重于表述程序性制度和规则的构建,偏重于讯问立法问题;后者侧重于表述如何顺应侦查讯问的程序性改革,使侦查讯问活动与时俱进,保持活力,偏重于讯问实务问题。

* 郝宏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刑事侦查学研究会副会长,《侦查论坛》主编。

局面。

刑事司法改革的推进、证据立法的完善、侦查程序的改革，必然对侦查工作产生巨大影响，带来巨大挑战。综观侦查活动的各个环节、各个侧面、各项措施及各种手段，受到冲击和面临挑战最大的一环，就是侦查讯问。

近几年来，现实的侦查讯问工作，尽管在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方面已有很大的改进，但仍然是侦查活动中人权保障方面的一个“软肋”。人们必须面对的一个现实是，我国侦查工作在侦查队伍数量严重短缺且侦查人员总体素质不高、工作任务繁重、经费装备保障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之所以能够保持较高的侦查效率、较好的侦查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凭借于现行的讯问制度、规则和方法。

那么，当刑事司法改革将要触动侦查工作这个“软肋”的时候，当侦查的效率面临极大冲击的时候，侦查部门和侦查人员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什么样的对策去应对呢？

1. 积极推进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在改革的过程中，侦查部门和侦查人员必须克服对确立人权保障制度和规则的抵触心理，顺应社会发展的潮流，以积极的态度迎接并自觉推动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使侦查工作、侦查讯问工作与现代法治社会的发展同步。

2. 循序渐进地、健康地推动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发展，把握其改革与发展的正确方向。与侦查讯问相关的人权保障制度、规则及其内容的确立应平衡各种价值取向，防止出现矫枉过正或顾此失彼的现象，要推动侦查讯问程序健康地、循序渐进地改革和完善。要妥善地处理好改革的力度、改革的速度及改革的社会承受能力之间的关系。

3. 要正确认识和理解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基本到位之后侦查讯问的功能。这实际上涉及对犯罪嫌疑人人口供的功能定位问题。

在克服口供本位观念和口供中心主义的同时，也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应防止出现并克服口供虚无主义的片面观点；另一方面，要防止出现并克服口供无奈论的片面观点。

4. 在新的法治背景下，积极改革、发展、完善、提升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确保侦查讯问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总之，在推进刑事司法改革的进程中，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必须健康、稳妥、循序渐进地向纵深推进，必须对侦查讯问的功能有一个客观、科学、准确的定位，必须积极探求新的法治背景下侦查讯问可持续发展、侦查讯问功能能够得到继续发挥的出路。

一、推进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是社会进步的一种必然选择

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以强化讯问中的人权保障为主要目标，这样一种改革价值取向，有其广阔而深远的社会政治、经济、法治背景。

（一）政治背景

党的十五大、十六大都明确提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党的十六大明确地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确定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郑重增补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这是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政治背景之所在。

（二）经济背景

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人权保障的同步强化。经济活动主体的平等性是市场经济的主要特性之一。市场经济的这一特性就决定了在市场经济模式下，市民社会的利益诉求不可能再像计划经济模式下那样听任政治国家的任意摆布，而是体现在诉讼目的

上,这必然要求诉讼活动兼顾国家、社会、个体三者的利益。推进诉讼活动中的人权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同时,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性的、以全球为其发展舞台的经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必须自觉地遵循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和与之相配套的一系列法制原则以及国际通行的司法准则,在促进经济贸易发展的同时,必须加快法制全球化的进程,一些国际通行的司法准则将逐步为国内法所确立。而这些司法准则大多与人权保障相联系。

(三) 法治背景

从国际大背景看,国际范围内以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文明、保障人权为背景的司法改革正在深入、持续地展开。在这一背景下,我国陆续签署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我国1986年12月12日签署,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仅对第20条和第30条第1款予以保留。1998年11月3日该公约对我国生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政府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等一系列国际公约,对司法改革作出了庄严的承诺。

从国内背景看,20世纪90年代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但改革的预期目标远未达到,还需要继续深入的改革。经过数年的理论和舆论上的准备,深入的改革已如箭在弦上,蓄势待发。

(四) 我国侦查讯问活动中人权保障状况整体欠佳的局面必须通过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和完善加以解决

很显然,我国现行有关侦查讯问的法律规范过分强调了侦查效率,而对人权的保障则相对薄弱。尽管一线侦查人员时常抱怨现行法律已严重地束缚了他们的手脚,影响了侦查的效率,但是,侦查讯问实践中人权保障状况欠佳的问题,必须作为侦查讯

问程序改革中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

侦查中的人权保障，实际上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从表层看，它是对犯了罪的人的人权保障，即通过推进司法文明，保障犯了罪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非人道的待遇，它所保障的是犯罪嫌疑人的生命权、健康权、人格权等合法权益；从深层次上讲，它是对全体公民或者说是每一个公民的人权保障，因为在侦查阶段，侦查对象是否确实实施了某一特定的犯罪，多数情况下往往是不明朗的，作为侦查对象的犯罪嫌疑人是涉嫌犯罪的人，涉嫌犯罪就存在两种可能——犯罪或未犯罪。因此，侦查阶段的人权保障，一方面，是对犯了罪的人的人权保障；另一方面，是防止无辜公民的人权在侦查活动中受到侵害和践踏。那种将侦查中的人权保障视为保护坏人的观点是狭隘的，至少是片面的。

总之，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法治完善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国在国际人权事业中的交流和合作的必然要求。

二、把握正确方向，循序渐进地、健康地推进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打开西方发达国家有关立法论证、政策制定和决策辩论的论著，我们不难发现，一个出现频率极高的词汇是“平衡”。任何一项法律、政策的出台，都是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和价值取向的结果。与特定法律、政策紧密相关的利益关系、价值取向，既有相对统一的一面，又有矛盾冲突甚至是尖锐对立的一面，一项顾此失彼的法律、政策是不成功的法律、政策。法律和政策的成熟与成功就体现在它成功地兼顾了各种利益关系，平衡了各种价值追求。

笔者认为，时至今日，刑事司法改革特别是侦查程序的改

革,在运行理念上必须实现三个重要转向:即从关注单一价值取向转向关注多元价值取向;从必要性论证转向可行性探讨;从理性阐释层面转向操作性评估层面。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说在学术探讨上应该包容片面的深刻和超前的观念的话,那么,在立法的操作层面,必须信守中庸之道,把握好多种价值取向的平衡。

(一) 要避免拼盘式的改革方案

一些学者不加选择、不加分析地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中所有有利于讯问中保障人权的制度和规则一味予以推介,主张全盘接受。这样一种主张表面看来有见贤思齐之风度,但这种改革方案实施的结果,将会在使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得到全面而又有效的保障的同时,使讯问应有的功能丧失殆尽,不利于对犯罪嫌疑人的追诉和对社会秩序的维护。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和完善,并不意味着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权利越多越好,正如丹宁勋爵所言,“在公平审讯和公平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除了当事人的利益之外,还有一种利益需要考虑,这就是有关国家大事的公共利益”。^①因此,应该在兼顾人权保障和讯问功能的前提下,将国外侦查讯问改革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资源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循序渐进地构建侦查讯问中人权保障的制度和规则,在兼顾讯问功能的前提下,提高讯问中的人权保障水平。

(二) 要避免空中楼阁式的改革方案

侦查讯问中的一些人权保障制度和规则的确立,必须以巨额的经费投入为前提,在确立这些制度和规则时,不能只局限于保障人权的一维视角而不考虑财政的支付能力。这里仅就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和讯问时的同步录音、录像问题谈点管见。

^① 刘庸安:《丹宁勋爵和他的法学思想》,载[英]丹宁勋爵著,李克强等译的《法律的正当程序》,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1. 对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问题,笔者主张只赋权而不由国家财政承担权利行使的埋单义务。在立法过程中必须明确讯问时律师在场权的具体含义:是单纯地在法律上赋予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享有讯问时在场的权利,还是要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立无律师在场时不能讯问的制度。如果仅仅是前者,就意味着只赋权而不承诺国家财政为权利的行使埋单;如果是后者,国家财政则必须支付犯罪嫌疑人个人不能支付、法律援助又难以覆盖的庞大的律师服务费用。笔者主张,考虑到我国财政状况的实际情况,在立法中只赋予侦查讯问中的律师在场权,不规定由国家财政承担为律师在场服务的埋单义务。对此,笔者曾对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讯问时律师在场权问题进行过实地考察,根据香港地区《口供指引》的规定,在侦查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在面临被讯问的情况下,随时有权要求律师到场,侦查人员不能无故拒绝这一要求,侦查人员有义务向犯罪嫌疑人提供值班律师名册,但律师提供的在场服务是有偿的,费用必须由犯罪嫌疑人承担。香港地区财政只负责在审判阶段为无力聘请律师的被告人支付聘请辩护律师的费用,并不负责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埋单。我们总是倾向于将英美法系国家和受英美法系法律制度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权保障措施想像得过于完备,实际上,他们的人权保障措施也是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

笔者认为,通过立法赋予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享有讯问时在场的权利,这本身就是讯问中人权保障的一个巨大进步。赋权之后,国家财政投入一部分,律师无偿援助一部分,犯罪嫌疑人个人承担一部分,力争使尽可能多的犯罪嫌疑人在面临讯问时律师能实际在场,并且使律师在场的几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大。

同时,应当明确的是,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应当是犯罪嫌疑人的一项可自主支配的权利,如果犯罪嫌疑人认为讯问时律师

不在场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样不会受到损害，他可以选择放弃行使该权利。立法过程中没必要将权利的设置演进为权利的实际行使或必须行使。

2. 对讯问时同步录音、录像适用的对象要加以严格限制。讯问时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同样需要以较大的经济投入为基础条件，因此，《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对讯问时同步录音、录像适用的对象的确定，要同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在我国香港地区，立法会曾提出过对所有刑事案件实行讯问时同步录音、录像的动议，但由于成本过高，最终未能予以实行。目前，在香港地区，只有讯问那些可能被判处3年以上监禁的犯罪嫌疑人和强奸罪的犯罪嫌疑人，也就是重案犯罪嫌疑人（在香港，重案犯罪嫌疑人所占比重较之大陆要小得多）时，才需要进行同步录像。并且如果讯问对象不同意进行录像，就不能录像。在香港这样一个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同步录像适用的对象尚且如此之小，显然，我国大陆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步子不宜迈得太大，应该将同步录音、录像的范围限定在若干特殊类型的犯罪或特殊情形的案件中。

笔者对我国香港地区实地考察的结果发现，在香港地区，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不进行录音、录像，并且犯罪嫌疑人无钱聘请律师或不愿聘请律师在场的情况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实践中并未由此导致刑讯和变相刑讯现象的发生，20世纪80年代香港就已基本消除了刑讯现象。香港地区的实践表明，讯问时律师在场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有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它们并不是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无可替代的措施。笔者曾就两个问题向香港地区警界同仁进行咨询：其一，在无录音、无录像、无律师在场的“三无”情况下，犯罪嫌疑人的人权能否得到切实保障；其二，在这种“三无”情况下，一旦犯罪嫌疑人指控讯问人员实施了刑讯逼供，警方如何举证。香港警

方同仁的答复是：完善的羁押与侦查讯问分离制度^①、犯罪嫌疑人流转过程中详细的动态监控与记录制度、限制夜间讯问和限制连续讯问等制度，可以充分有效地保证犯罪嫌疑人免遭刑讯或变相刑讯；并且这些制度足以保障警方在面临刑讯指控时有效地举证^②。鉴于此，我国在设计讯问中的人权保障制度时，应从保障人权的实际效用出发、从国情出发、从尽可能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出发，优先考虑低成本的制度设置，不能盲目推行高成本的制度和办法。

（三）立法中对沉默权的例外情况要有充分的体现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必将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得到确立。它实际上意味着赋予了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沉默权。需要明确的是，我们在确立“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时，对西方国家在确立沉默权制度之后所遇到的问题、出现的教训，一定要予以汲取。特别是英国对沉默权制度的改革、美国对“米兰达规则”的反思以及“9·11”事件之后国际社会在刑事立法

① 香港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后的羁押期限为48小时，该期限内，实行警察机关内部的侦押分离，羁押隶属于行动部门，羁押场所有严密的监控设施和登记制度，侦查和侦查讯问隶属于刑警部门。警方羁押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小时，如果警方认为特定犯罪嫌疑人不能保释，需要继续羁押，则需要由法官裁决，如果法官认为需要继续羁押，则由独立于警察机关的惩教署执行羁押。

② 2004年2月下旬，笔者对香港警方进行了专业走访考察，其中，就侦查讯问程序问题，特意向警察学校侦缉科首长（警察培训体制改革之前为香港侦缉学校校长）谢强警司、专业教官范国华总督察进行了专题咨询。笔者还在尖沙咀警署署长（或称香港警务处尖沙咀分区指挥官）邹永昌警司的陪同下，对该警署侦查讯问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为期半天的了解与考察。文中提到的有关香港侦查讯问程序的情况，均系上述港方同行依据作为讯问守则的《口供指引》的规定及讯问的实际情况提供。

和司法活动中出现的新动向,要进行充分的研究,对沉默权的例外情况要有充分的体现。此一问题论述颇多,不再赘述。

(四) 认真审视、检讨现行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主动修改有悖讯问规律、不适当地限制侦查讯问效果的法律规定

在我国现行刑事立法中,既存在制度、规则不完善、对人权保障不力的问题,又存在制度、规则不切合实际,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过度、对侦查讯问限制过多的问题。后者最集中的体现是:对威胁、引诱、欺骗的讯问方法予以全面、严格禁止,对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的讯问方法获取的证据一概予以排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明确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65条规定:“以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不能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

笔者认为,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不能再将威胁、引诱、欺骗的讯问方法与刑讯逼供的讯问方法相提并论,在严格禁止刑讯逼供、对通过刑讯逼供获取的口供予以排除的同时,应该允许适度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在讯问中加以运用。对此问题,龙宗智教授认为“刑事审讯不可避免地带有欺骗的成分”,“威胁、引诱的审讯方法在我国刑事审讯中具有一定的容忍度”^①。作为对此观点的呼应,徐美君博士曾提出如下立法建议:

① 龙宗智:《威胁、引诱、欺骗的审讯是否违法》,载《法学》2000年第3期。

“建议立法取消‘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收集证据’的规定，代之以‘禁止实施在当时情况下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不可靠的任何语言或行为’。具体运用时，对于以法律范围内的利益相允诺，以法律规定内的惩罚措施相威胁，或者不影响犯罪嫌疑人供述自由的欺骗手段，都可以予以认可，而因此获得的口供也应当被采纳”^①。笔者赞同上述观点，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应当取消第43条的规定，并且，在确立证据排除规则时，不能将通过适度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获取的证据纳入排除之列。理由如下：（1）在讯问中全面、严格禁止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不符合讯问活动的一般规律和基本特点。（2）严格禁止威胁、引诱、欺骗的讯问方法在立法上具有结构性缺陷。一方面，它与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之间互相矛盾；另一方面，它与刑事司法改革的整体价值取向（如鼓励自愿供述的改革趋向、引进辩诉交易制度的主张）之间又存在矛盾。（3）从联合国所确认的刑事司法准则看，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等国际法律文件与文书中，只是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并没有明确禁止威胁、引诱、欺骗的讯问方法。国际社会在讯问理论和实践中不排斥适度威胁、引诱、欺骗讯问方法的运用，对威胁、引

^① 徐美君：《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5页。

诱、欺骗的讯问方法具有一定的容忍度^①。(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43条的规定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如果讯问实践中严格执行该规定,既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护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又会导致无谓地放纵犯罪;如果不严格执行,又会有损法律的严肃性和尊严性。它不可能也不应该作为讯问的准则或依据而得到认真的执行。(5)在讯问中适度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并不必然导致对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的侵害,并不必然导致虚假口供。

当然,取消《刑事诉讼法》第43条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对威胁、引诱、欺骗的讯问方法可以放任自流,更不是要鼓励对这些方法的运用。相反,在容许讯问中适度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的前提下,应该确立相应的原则对其加以规范。对此,有学者提出法定原则、真实原则、合理性原则,以禁止不当讯问^②;也有学者赞成讯问方法以不违反犯罪嫌疑人在供述时的意志自由、不影响口供的真实性为限度^③;还有学者提出,应当将不得破坏公序良俗、司法信用、不得有利于导致虚假陈述产生三

① 作为英美法系主要代表国家的英国和美国对威胁、引诱、欺骗的讯问方法均具有一定的容忍度。1984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对此没有禁止性规定。美国的相关法律和判例允许适度威胁、引诱、欺骗的讯问方法,并且美国学者出版的相关专著中所阐述的讯问方法,不同程度地包含了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翻译为中文的、可供参考的专著如弗雷德·英博著,何家弘等译:《审讯与供述》,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和阿瑟S·奥布里、鲁道夫R·坎普托著,但彦铮、杜军等译的《刑事审讯》,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龙宗智:《威胁、引诱、欺骗的审讯是否违法》,载《法学》2000年第3期。

③ 徐美君:《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4页。

个原则作为讯问策略运用的判别尺度^①。

(五) 设计改革侦查讯问程序的制度和规则时,在考虑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的同时,要有确保讯问效率的相应制度和规则出台

趋利避害是每一个有理性的人的本能选择。每一个面临被讯问的人,如果从如实的有罪供述中得不到实际利益,从总统到平民都会尽其所能地拒绝作有罪供述。现行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由于规定得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加之侦查阶段由侦查人员作出的承诺难于在审判阶段得到绝对兑现,因此,犯罪嫌疑人将其演绎为“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在接受讯问时本能地选择抗拒而不是坦白。“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的确立,使讯问的强制性受到了极大抑制,使犯罪嫌疑人拒绝作有罪供述的行为选择得到了制度性保护。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节约侦查资源,提高讯问效率,就必须构建相应的鼓励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制度和规则。不管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是否确立辩诉交易制度或类似的制度,立法中所设计的鼓励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制度和规则必须具备三个特征:(1) 必须具有可操作性程序确保制度和规则的实施。(2) 必须保证使犯罪嫌疑人在作出自愿供述决定之时就能清晰地知道供述将给其带来的好处是什么。(3) 必须使犯罪嫌疑人能够感受到这种好处得到落实的必然性。

(六) 设计强化讯问中人权保障的制度和规则时,要充分考虑政府、公众、舆论对侦查效率下降的承受力;同时必须加大对侦查工作人、财、物的保障力度

“立法先进,司法落后”,这是一些学者对我国法治状况的

^① 毕惜茜:《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84页。

评价。这种评价具有一定程度的客观性。在保障人权和侦查效率出现冲突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依法保障影响了侦查效率的情况下，在大多数法治国家，警方通常不会承受来自于政府、公民和舆论的压力，其来自于政府的惟一压力就是必须依法办案。当保障人权和侦查效率严重失衡时，法治国家通常会通过修改法律的方式来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而不会置法律规定于不顾，在执法中偏离法律规定，另起炉灶。而我国的情况则大为不同，在人权保障严重冲击侦查效率、侦查效率得不到一定程度的保障的情况下，政府、公众和舆论会向警方施加极大的压力，警方就会在压力逼迫之下，置法律规定于不顾，转而通过侵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方法提高侦查效率，而这种侵权行为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政府、公众和舆论的默许甚至暗示与纵容（但警察的侵权行为一旦公诸于世，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又只能由侵权警察个人承担）。

鉴于上述情况，《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必须明确两点。首先，在我国，侦查讯问程序改革的速度、力度要考虑到政府、公众、舆论对侦查效率下降的承受力。否则，改革成果难以得到遵从和巩固。通过立法确立的先进的制度和规则，如果在司法过程中得不到认真的执行，不仅会使立法的效果大打折扣，并且会严重影响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其次，要通过加大侦查人力、装备、办案经费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和提高刑警综合素质的途径来尽力弥补由于强化人权保障而造成的侦查效率的降低。

三、正确认识和理解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基本完成之后侦查讯问的功能定位

侦查讯问程序改革与完善的结果，特别是“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的确立、刑讯逼供举证责任由讯问方承担规则的确立、讯问时律师在场权制度的确立、侦押分离制度的完善、对侦